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士許軒甄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2

電子信箱：1002108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23082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理事長 韋多芳

2020/10/16

登入本會網站

影本轉知各會員

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及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暨內政部109年8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994號函及109年9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99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

副本：邱議長奕勝、王議員浩宇、徐議員景文、彭議員俊豪、劉議員安祺、吳議員嘉和、謝議員美英、梁議員為超、劉曾議員玉春、葉議員明月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行政科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以上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設計科）（含公告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綜合規劃科)(含公告、計畫書圖各3份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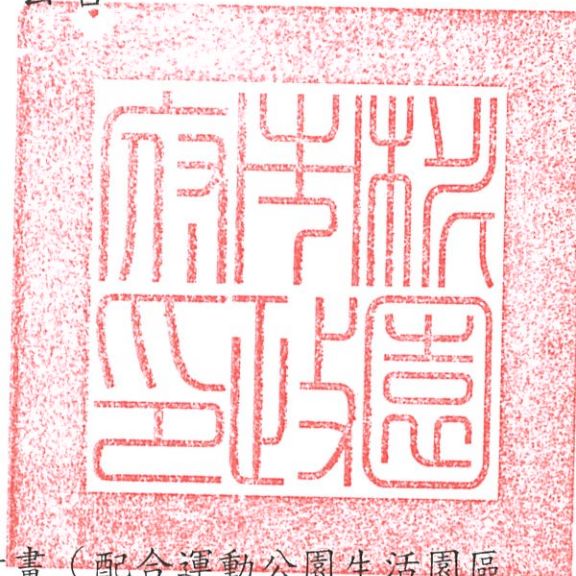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鄭文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9023082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主要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及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（配合運動公園生活園區整體開發計畫）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8月26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994號函及109年9月4日台內營字第109081399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9年10月16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> /）。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中壢區公所。

市長鄭文燦